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申請專利獎助辦法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發創新，以提升技術開發、研究發展風氣，特訂定本獎助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現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第三條 本項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出。實際獎助金額，視本校當年度獎補助款作適度調整，得予酌減或不予獎助。每一專利限申請一次獎勵為限。

獲得國內、外專利者獎助標準如下：

- 一、發明專利：每件壹拾萬元。
- 二、新型專利：每件貳萬元。
- 三、設計專利：每件壹萬元。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時間：

本校教師任職本校期間獲得專利應以本校為共同專利權人之一，於取得專利所屬年度登錄於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者，於次年 10 月 15 日前備齊有關資料，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專利獎助申請。各系所中心請於 10 月 31 日前將審議結果送至研發處。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審核程序：

(一)申請者應檢附教師專利獎助申請表乙份(附件一)、獲得專利證明影本一式兩份，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

(二)由各系所中心彙整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提送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審議獎助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造冊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取得專利證書之專利維護費由本校補助以一年為原則，隔年得由學審小組初審後提送至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是否繼續維護。經審議後若本校決議不維護，則維護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專利權回歸為申請人所有。

第六條 每位教師依據本辦法申請之補助金額，應與依據本校其他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法規所申請之補助金額合併計算，每年度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專利獎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專利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研發成果摘要：			
研發過程說明：			
創意性或實用性：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會議日期：			
承辦人員	組長	處長	校長